

條款及條件 **T&C N005CB**
(光纖寬頻 - 合約計劃)

以下條款及條件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光纖寬頻的附加條款和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smartone.com 索取) 並構成光纖寬頻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以下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服務將於安裝日後第一天生效。

2. 服務計劃

-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詳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服務計劃
- 2.2 服務計劃只適用於指定住宅地區及安裝服務之地址於登記前 120 日內未曾使用本公司之寬頻服務。
- 2.3 數額總值回贈
 - a)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b) 數額總值回贈將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c)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e) 於合約期限內, 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 或
 - ii. 若客戶更改安裝服務之地址/註冊名稱; 或
 - i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 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 2.4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 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 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5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 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 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 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 2.6 首次基本安裝費 HK\$1,500 可獲豁免, 上述安裝費只包括標準安裝。若本公司或其有關之安裝/工程人員根據安裝地址之實際情況認為所需進行之有關安裝工程並非於標準安裝範圍之內(如需另外搭建高

台、開天花板、裝拆防火板、額外進行土木工程等)，則本公司有權向客戶另收取額外費用，而該額外費用將會按有關工程之成本、複雜性、工作量及現成之可用資源而定。

2.7 延遲使用本服務

- a) 此安排只適用於指定服務計劃。
- b) 客戶於登記時可選擇於安裝後起計 180 日內指定日期開始使用本服務，於正式使用本服務當日起開始收取服務計劃之月費。
- c) 成功安裝後，開始使用本服務前之期間，若取消本服務，客戶須支付3.1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d) 若客戶於成功安裝後，開始使用本服務前之期間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本服務，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3.1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但客戶須支付手續費HK\$680。

2.8 若客戶於合約期限內搬遷到另一住宅地址，客戶需按新地址之當時的服務計劃重新簽訂銷售及服務合約。另本公司會視乎網絡覆蓋收取相關搬遷費。

3. 終止服務之費用

3.1 於合約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總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
- b)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註冊名稱；或
- c)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因以下第 3.4 條引致服務終止除外)。

3.2 若客戶於服務生效日起計 365 日內終止服務，將要額外支付 HK\$680 手續費。

3.3 如果客戶於終止服務後再要求重新安裝服務，本公司將收取 HK\$1,50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款項的安裝費。

3.4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服務，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 3.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但客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服務款項及支付下列費用予本公司：包括(i)所登記服務計劃內客戶獲豁免之安裝費或基本安裝費與已支付安裝之差額；及(ii) 第 3.1 條款規定的額外手續費；及(iii) (如適用) 已獲取的禮品之價值(禮品價值由本公司決定) 乘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及(v) (如適用) 自選裝置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於服務終止後，附帶服務計劃的所有優惠，權利和利益亦立即停止。

3.5 於終止服務後指定時間內，客戶必須完整歸還由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器材到指定的地點。若客戶不歸還設備，或設備已遺失或損壞，家居光纖 1000 客戶須支付 (i) HK\$1,500 光纖網絡終端機 及/或 (ii) HK\$100 變壓器及/或；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家居寬頻 100 客戶須支付 (i) HK\$500 寬頻網絡終端機 及/或 (ii) HK\$100 變壓器及/或；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

4. 其他收費

- 4.1 如客戶因服務安裝地址有任何更改而需要重新安裝服務，客戶須支付本公司不時訂定之安裝/服務搬遷費，收費詳情: www.smartone.com/FBBFAQ。
- 4.2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問題, 設備/配件), 本公司將收取 HK\$400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

5. myTV SUPER(如適用)

5.1 myTV SUPER 服務

- a) myTV SUPER 服務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下稱「電視廣播互聯網」)提供, 並受《myTV SUPER 服務條款》約束。而有關《myTV SUPER 服務條款》, 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下稱「電視廣播互聯網」)保留隨時修訂服務條款任何部分的權利, 修訂版本會於 www.mytvsuper.com 內刊出。除非另有所述, 所有修訂於網站刊出後, 將自動生效及取代《myTV SUPER 服務條款》之前的任何版本。客戶同意定期於 www.mytvsuper.com 網站查閱刊出的服務條款, 以確保得悉任何有關修訂。
- b) myTV SUPER 包括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所提供的 myTV SUPER 基本版及額外流動裝置服務。
- c) 客戶明白本公司所提供的 myTV SUPER 組合所包括頻道及內容與客戶透過其他非本公司渠道所訂購的 myTV SUPER 可能會出現差異。
- d) 客戶明白本公司並非 myTV SUPER 組合之內容供應商, 有關 myTV SUPER 組合內的頻道及內容以電視廣播互聯網公布為準(詳情請瀏覽 www.mytvsuper.com)。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頻道及/或內容更改或取消之責任。
- e) myTV SUPER 組合的客戶須為本公司指定服務計劃的登記人。客戶有責任妥善管理 myTV SUPER 組合之資料, 包括客戶號碼及賬戶密碼。
- f) 若 myTV SUPER 組合因下列原因被終止或暫停, 客戶將無法獲取/觀看所有 myTV SUPER 組合所包括的組合、頻道及內容:
- (i) 客戶於合約期限內終止服務計劃; 或
 - (ii) 不論任何原因導致服務被終止; 或
 - (iii) 其他本公司或電視廣播互聯網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

在任何情況下, 本公司或電視廣播互聯網將不會作出退換或退款。

- g) 客戶於本公司更新記錄的個人資料, 不代表同時更新客戶於登記 myTV SUPER 組合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相反亦然。若客戶要更新個人資料, 必須分別通知本公司及登入 myTV SUPER

組合賬戶更新個人資料。

- h) 客戶於本公司更新記錄的個人資料，不代表同時更新客戶於登記 myTV SUPER 組合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相反亦然。若客戶要更新個人資料，必須分別通知本公司及登入 myTV SUPER 組合賬戶更新個人資料。

5.2 myTV SUPER 組合貨品安排

- a) 客戶同意提供的資料可由本公司按其私隱政策使用、亦可由其聯營公司、代理及承辦商使用作客戶的服務申請、安裝、產品運送及提供有關電訊服務、信用調查、結賬、收費及客戶服務。本公司按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保護客戶資料，該政策及聲明可見於 www.smarTone.com。本公司對服務計劃或產品技術支援履行中超出可合理控制的事件而造成的缺失或延遲不承擔責任。產品可能包含第三方網站的鏈接。本公司對第三方網站並沒有控制權，並不承擔任何有關第三方網站之責任，內容供應及私隱政策。此外，本公司不會和不能審查或編輯任何第三方網站的內容。
- b) 客戶明白 myTV SUPER 組合內所包括之 4K 超高清節目必須配合相關硬件，包括但不限於 4K 畫質之電視或播放器才能欣賞。
- c) 客戶明白如指定服務計劃終止，myTV SUPER 組合及組合內其它服務將一併終止。如客戶的寬頻服務賬戶因任何原因暫停，myTV SUPER 組合及組合內其它服務亦會暫停。客戶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整歸還由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器材（包括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其配件）到指定的地點。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或之前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或其任何部分有所遺失或損壞，客戶須支付 (i) HK\$400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 及/或 (ii) HK\$80 遙控器及/或 (iii) HK\$100 變壓器；或(iv)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
- d)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問題，設備/配件），本公司將收取 HK\$400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
- e)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僅供客戶於相關服務計劃合約期內，享用 myTV SUPER 組合之用。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於任何時候均屬於本公司之服務裝置。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須於相關服務計劃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指定時間內完整歸還到指定的地點。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或之前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包括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其配件）或其任何部分有所遺失或損壞，客戶須支付 (i) HK\$400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 及/或 (ii) HK\$80 遙控器及/或 (iii) HK\$100 變壓器；或(iv)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